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

開會日期：9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決議暨指示事項：

- 1.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每年獲 6 億元經費補助，目前正由四個工作小組（人才培育小組、基礎建設小組、卓越研究小組、卓越教學小組）負責規劃運作，其經費用途應秉持合理運用、節約使用、重點發用作法，做有效分配與管控。（辦理單位：各單位）
- 2.針對 2/19（日）學校風帆社學生在西子灣海域訓練，因強風吹襲，兩艘風帆船被吹到旗津海域，並由海巡人員協助護送回岸乙事，請學務處詳加輔導學生出海訓練的安全時機與保護措施（含出海管制、教練隨同、出海人員、安全操作、海象潮流、航道標示、緊急應變等）。（辦理單位：學務處）
- 3.有關日前〔2/16(四)〕學生在學校防坡堤外至燈塔間遭歹徒威脅恐嚇取財乙事，除請總務處加強門禁管理、校園巡邏，並配合警方查察外，擬請學務處配合防範，共同宣導學生遇類似案件，除應立即報案外，更應儘速通知校警、教官，俾便立即反應、掌握機先，共同緝捕。（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 4.有關高雄市政府在西子灣海水浴場到海科院海岸線築岬灣人工養灘工程，請總務處督促連繫高雄市政府務必正式行文，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施工作業。（辦理單位：總務處、行政副校長室）
- 5.為因應業務需要，學校一、二級行政單位組織，近來已有所精簡或強化等調整措施（含新成立藝文中心、體育、軍訓納編入學務處、僑輔組併入國際交流處等），建請權責單位在網頁更新、組織架構、文書簽函及單位標示上，能通盤配合修正調整，俾便有所依循，避免混淆。（辦理單位：藝文中心、學務處、國際交流處）
- 6.有關「學生領導力認證制度」，因其對學生領導力之培養有正面助益，請教務處協同學務處規劃配合辦理。（辦理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 7.工學院電機系、資工系參與「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3/27~28 委員蒞校實地訪評），請工學院規劃場所後，屆時再請各相關單位主管配合參與。（辦理單位：工學院）

8.學校主管在處理校務事務上，應積極作為，勇於任事，不流於鄉愿，不囿於流言，在其位應謀其政，且具有責任感與使命感，藉此與各位主管相互共勉。（辦理單位：各單位）

9.有關需規劃辦理延緩分流及系所整合單位，應訂定完整計畫書報部核備，請儘速辦理作業。（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

10.有關 AACSB 評鑑時要求學校應配合事項（含增加員額、空間支援等），學校皆已逐步配合辦理中。（辦理單位：管理學院）

11.學術副校長孫明廷教授因美國華盛頓大學諸多因素羈絆，致無法來校應聘，其相關原委，近期將敬函奉知全校教師。（辦理單位：秘書室）

12.行政副校長室報告：

(1)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目前正召集相關單位積極協調辦理中。（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2)有關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建議條文草案，目前正辦理徵詢意見中，各單位如有建議事項，煩請於 3/26 前交由行政副校長室彙整辦理。（辦理單位：各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13.教務處報告：

(1) 94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表業已完成，各任課教師、系所主管、院長可依權責由教務處網頁下查詢；另針對學生上網填答意願偏低乙事，請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可行作法（含填答者得否優先預選課程、提供獎勵等）。（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術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2) 94 學科能力測驗有賴全校教職員同仁鼎力支援，業已順利完成，惟本校監考人員之品質應加以提昇（含教師參與監考比例偏低、考試異師情況偏高等），請各學院協助宣導，並請教務處建立有效規範與作法。（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4.文學院報告：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建議各系所應必備有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之師資（含新進教師），俾便推動國際化事宜。（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處）

15.工學院報告：

(1)工學院 F 棟大樓環境已獲顯著改善，感謝總務處協助幫忙。

(2)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表，將 e-mail 給院內教師參考。

16.海科院報告：有關海科院院秘書職缺，請學校儘速協助辦理甄選事宜，俾便延續海科院院內事務工作。（辦理單位：人事室、海科院）

17.有關外籍學生反映學生宿舍環境清潔髒亂及衛生品質不佳情形，請學務處督導改善。（辦理單位：學務處）

18.學研處報告：

(1)本校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已於 2/20 日前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修正後計畫書一式 5 份暨第一期款領據（2 億元，含資本門 0.8 億元、經常門 1.2 億元）送部核備，另有關規定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建立專屬網頁等相關資料，已函轉各單位周知。（辦理單位：學研處、各單位）

(2)有關 94 及 95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申請人數與申請件數有遞減之單位，學研處已發書函請提出說明（計畫申請比例小於 70% 之 9 個單位——外文系、音樂系、哲學系、劇藝系、企管系、財管系、經濟所、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其回覆資料敬請單位主管攜回參考。（辦理單位：文學院、管理學院、社科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研處）

(3)本校 90～94 年專任教師「專利申請」與「專利領証」人數比例有逐年增加趨勢；另根據 94 年度智財局統計全國法人「專利申請」及「專利領証」前百大排行中，本校在大專院校中名列第 4 名，值得嘉勉並再精進。（辦理單位：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管理學院、學研處）

19.計網中心報告：行政電腦化進度報告區分為三部份（一、開發完成的系統共有 41 項；二、進行中的系統共有 13 項；三、未來的規劃有 3 項），惟有關會計與出納資訊系統作業，得依循中央資訊系統作業，並以資料共享，儘量整合方式協調辦理。（辦理單位：會計室、總務處、計網中心）

20.總務處報告：

- (1)寒假春節期間，在相關同仁辛苦值勤下，校園車輛收費管理與門禁流量管制等，皆已獲大幅之改善與進步，值得嘉勉。
- (2)本校參加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4 年度消防安全評鑑，榮獲績優防火場所暨防火管理人二項殊榮，並各獲頒獎狀乙紙。
- (3)環保組業於 95/1/20 完成實驗室空瓶回收（約有一噸），倘若尚有無法配合廢空瓶回收之實驗室，請逕與總務處環保組（分機：2397）協助處理暫放地點。（辦理單位：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總務處）
- (4)有關國際村之整修進度，建議能在今年 8 月中旬完成，請總務處能掌握進度與整修順序。（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21.學務處報告：

- (1)學務處於開學前夕舉辦「第四屆社團領導研習營」（2/6～8）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參訪大學活動」（2/16～18），皆已順利完成，藉活動中培養學生社團領導能力及觀摩學習的重要性。
- (2)學務處預定 3/11 於體育館及逸仙館舉行「2006 校園徵才活動」共有 90 家企業參加，活動內容包含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社會新鮮人模擬面試等，預計提供約 2000 個就業機會，請各學院鼓勵同學及校友共襄盛舉。（辦理單位：各學院、學務處）
- (3)有關學處計畫籌辦之「全國青年領袖菁英論壇」，建議能規劃周詳，眼光放遠，格局放大，並有具體作為與願景目標。（辦理單位：學務處）
- (4)本校附設青輔會南二組資源中心，榮獲「94 年度大院校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優等獎，在全國各大學中，脫穎而出。

22.圖書館報告：有關圖書館節能措施（含省電燈泡、樓層配置、空間使用、整體擺設、能源調配等），請與總務處密切配合，共同協調辦理。（辦理單位：圖書館、總務處）

23.推教中心報告：關於本校推廣教育租借國際商工大樓乙事，近期將與對

方完成簽約事宜，並進駐進行場地整修作業。（辦理單位：推教中心）

24.藝文中心報告：藝文中心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陽光藝術季自 3 月份起展開，節目精彩可期（包括音樂會、展覽、電影欣賞等），敬請各單位主管暨師生同仁踴躍參與。（辦理單位：藝文中心、各單位）

25.國際交流處報告：

(1)加州柏克萊大學 David Kirp 接受教育部邀請來台，針對高等教育經費政策作專題演講，3/29 的場次仍由本校辦理，國際交流處正密切聯繫，屆時另函邀請各單位主管蒞臨參與。（辦理單位：各單位、國際交流處）

(2)國際化的持續推動為國際交流處積極努力的目標，在經費許可之範疇下，建議得請提供下列作為：a.外籍生獎助學金（C1）；b.補助華語中心（C3）；c.本校老師跨文化教育訓練（A2）；d. SALP 計畫與 Internation Corner（D3），以全面促成國際化的升等與優勢。以上建議得提人才培育小組會中討論為宜。（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26.秘書室報告：有關茂林賞蝶一日遊（2/28），目前學校主管及眷屬有 25 人報名參加，校務發展成員約 27 人，歡迎各位主管能撥冗參與，舒暢身心。（辦理單位：秘書室）

27.人事室報告：

(1)學校本學期教評會預定於 3/2 下午二時召開；另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政策方案，人事室將配合宣導，並摘錄重點函轉同仁及退休人員知照。（辦理單位：人事室）

(2)人事室已發函重申本校職工（含行政助理）應依規定每日準時簽到退，如有遲到或未簽到退情事，應自行補辦請假手續，未辦理者，將逕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辦理單位：各單位、人事室）

28.有關「邁向頂尖大學國際合作計畫」，初期以加州大學 10 個分校為合作對象〔目前已與聖地牙哥分校、柏克萊分校（UCSD & UCB）進行接洽，其合作項目有「聯合培育博士班研究生」、「交換教師及博士班研究員」、「大學部學生海外修讀課程」等，請各單位主管攜回參考。（辦理單位：各單位）

29.會計室提案討論本校「96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及「96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校研發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議決，另附帶建議事項有：

- (1)擬請將 96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以簡單明瞭、一目瞭然、言簡意賅方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2)另請將 95 會計年度各單位決算表，扼要精簡表列並送各單位主管參考。（辦理單位單位：會計室）